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传播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489号），即日起开展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我市科学传播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需要，为做好申报评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专业级别

2021年度申报图书资料职称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含中级）资格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

二、参评范围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大众普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推广科学技术应用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有关政策申报条件的，可申报相应等级职称。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非在编人员可根据用人单位有关规定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民营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可从劳动关系所在地、人事档案存放地或全市非公企业职称申报专门窗口申报职称。对劳动关系的确认，可通过查验劳动合同备案记录、社保登记记录、6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记录等方式进行。

三、评审标准

2021年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见附件1）以及我市有关政策执行。正高级在试行期间不开展破格申报。

四、评审方式

2021年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方式为：专家评审。

五、时间安排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整体部署，天津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作出如下安排，如遇时间调整，请申报单位和人员及时关注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

**1.开展申报推荐。**10月1日—11月19日，申报人填写《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见附件2），准备对应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审核材料后开展推荐，对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资料以图片方式留存备查，公示期过后无异议方可进行申报。11月19日（星期五）前，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推荐申报人员。

**2.开展线上申报。**在“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确定为本年度的推荐申报人员在线填报本人申报材料并提交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线确认并提交至业务主管部门。11月30日（星期二）前，业务主管部门完成确认并提交至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简称评委会）。

**3.报送评审材料。**12月6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评委会集中接受各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系统）推荐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其它时间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须由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不接收申报人本人报送材料。（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87号，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101室，电话：27128948）；

**4.组织专家评审。**2022年1月20日前，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申报人进行评审。

**5.公布评审结果。**评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送市人社局备案。

**6.获取职称证书。**评审结果经市人社局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职称证书制作。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可在“职称评审系统”中获取电子职称证书。

六、材料要求

职称评审由各级用户通过“职称评审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审核，评委会审核通过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须从信息系统生成并打印，具体纸质材料要求为：

（一）业务主管部门须准备：

如存在破格人员，需提供申报单位盖章的推荐报告。

（二）申报人员须准备：

1.《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一式20份（A4纸单面打印）；

2.合同及证书：

①劳动（聘用、劳务）合同（要求须有：甲乙双方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或聘书复印件1份；

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③已取得的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④申报单位出具的从事科学传播工作的相关证明1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业绩佐证材料：

①业绩综述1份（不少于2500字，需申报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②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公开发表的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论文或著作复印件1份：申报高级资格要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公开发表至少2篇（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内容要含刊物的刊号、目录及本人论文，并在目录中用醒目记号标注本人发表）。

③专利、奖励证书、项目、案例、研究报告、试制总结、工作方案、设计文件、业绩证明函等能够证明本人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业绩材料（复印件1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七、公开方式

评审方案、评审标准及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等在“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tast.org.cn/）进行公布。

八、其他需说明情况

1.申报人、申报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各项工作，超过规定受理期限不申报纸质材料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2.用人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纸质材料报送应在“职称评审系统”提交申报信息并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报送。纸质材料应与“职称评审系统”保持一致，申报人要如实履行承诺义务，杜绝评审资料弄虚作假行为。

3.已取得其他专业职称的人员，可转评同级别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符合上一级别资格条件的，也可申报上一级别科学传播专业职称。其中，转评科学传播专业中级职称的，需在科学传播岗位工作满1年；转评科学传播专业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需在科学传播岗位工作满3年。

4.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时，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申报人承诺制。用人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逐级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核验，市人社局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对承诺不实的申报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5.专业技术人员应结合工作业绩，对自身从事科学传播工作的主要方向（科学传播研究、科学传播内容制作、科学推广普及）进行明确，并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一栏中予以明确标注。

6.任职、工作年限截止日期按2021年12月31日计算。

7.其他未尽事宜以《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489号）及我市有关职称工作文件要求为准。

市人社局政策咨询电话：1233323269010

评委会办公电话：2712141827128948

附件1：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2: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